

都江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动态

2019年第5期（总第14期）

都江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创☆建☆动☆态

我市召开常委会议，对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安排部署 5月31日，中共都江堰市委书记卢胜主持召开市委第100次常委会议，审议《市政府党组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启动大会有关事宜的请示》。会议通报了2018年都江堰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结果，并对召开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启动大会相关事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统筹谋划。要针对2018年年度测评反映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深

入开展自查自纠，明确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全面达标。二是要凝聚全市合力推动创建工作。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创建办的统筹协调下，协同配合推进各项创建工作；要抓住机关单位、小区院落、中小学校等重点区域，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媒体宣传、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多种形式，普及文明知识，倡导文明行为，让市民群众了解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形成全市上下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三是要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按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亲自抓部署、抓督促、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把创建文明城市作为造福百姓的民生民心工程，纳入各单位长期坚持的综合性工作，确保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工作成效持续巩固，以创建制度化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确保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市委宣传部）

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阆中召开
2019年5月22日至23日，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阆中召开。各市（州）文明办主任、创建科（处）负责人，2018—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委、县级提名城市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新闻网、精神文明报、四川文明网相关负责人参

加会议。

会上，省文明办副主任张峰总结了2018年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2019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张峰强调，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文明城市创建的地位作用上，要深刻认识到，持续深化创建，推动城市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大幅提升，是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在文明城市创建的原则导向上，要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主体，人民城市为人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创建文明城市强大的内生动力；在文明城市创建的目标任务上，要深刻认识到，将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对于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引导城市科学发展，推动城市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把握目标导向，切实加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度。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新要求。文明城市创建要始终抓住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要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工作主线，要积极主动服务文化旅游发展这件大事要事。要精准对标测评体系规范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是测评考核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总纲与蓝本，各级文明办要学深悟透、熟练掌握测评体系与操作手册，对标测评体系开展创建工作，开展城市管理和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要强化自查整改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要坚持集

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把市民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环境质量等突出问题作为自查突破口，作为创建核心目标，细化分解任务，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坚持常态长效，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以创建制度化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要立足服务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创建重心落到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把创建工作做到群众身边，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人民群众信赖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进一步夯实创建工作的群众基础。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创新制作导向鲜明、富有内涵、感染力强的公益广告，遍布城市的公园、广场、学校、街道、社区，使创建工作的目标、标准、要求和文明规范人人皆知，持续营造生动浓厚的创建社会氛围，逐步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内在气质。要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各级文明委、文明办要拿好“指挥棒”，积极整合资源，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强化日常督导、定期检查，形成创建工作合力。要加强城市科学管理。持续深化文明城市科学创建，推动城市精准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市创建办）

灌口街道三项举措打造蒲阳路诚信经营示范街区

一是深化骨干引领，构建“自愿参与”治理机制。党员骨干示范带头。指导成立街区（商会）党支部，建立商会党员服务记录、信息反馈制度和评价制度，党员商户以定期巡查督导、划片认领责任区方式常态化开展出摊占道、乱推乱放、违章搭建等行为的党员监督制止志愿服务，示范带头诚信经营。商会骨干引领带头。成立灌口街道商会（古城商会）蒲阳路分会，首批吸引41家商户加入，4名民间街长作为蒲阳路街区管理“宣传员”“监督员”“信息员”成为分会会长、理事，负责对街区定期巡查，配合城管、交警、工商等部门对市容乱象重大问题进行整治。志愿队伍协助带头。商会成立街区业态调整志愿者服务队，帮助商家分析现状和长远规划；统一会员单位标识标牌，建立会员信息库，沟通乡谊商情，牵线商会内部项目合作；定期开展会员活动，提供信息交流、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等服务；组织媒体对会员进行宣传报道；不定期组织会员培训学习、企业互访交流及区域项目考察。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强化“自我约束”治理机制。

“负面清单”促进自我约束。商会牵头研发诚信经营示范街区服务管理APP系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通过商户众议、商会建议、社区倡议的方式，约定《诚信经营承诺书》《商家公约》等自治管理制度，促进商家诚信经营。“亮身份”促进自我约束。针对商户中的党员、街长、商会会员，通过在商铺门店上公开姓名、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在醒目位置亮党员、街长、会员身份，晒服务承诺等方式，促进党员、

街长、会员商户主动参与街区事务管理，成为街区管理的“一面旗”。“亮二维码”促进自我约束。商会统一在商家门前张贴“诚信经营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登录诚信经营示范街区服务管理 APP 系统，即可实现“四看”：看资质、看监管、看口碑、看现场。三是开展评星表彰，抓实“自主评价”机制。对经营业态实行精细化分类评价。在商品质量、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价格公示、计量器具定期检验、标签标识规范等常规质检评价基础上，区分餐饮（食品）类、药品（医疗机构）类、商业零售（服务业）类商户不同特征，从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社区管理者角度，分类制定诚信经营量化评分表 3 张。对商家行为实行智能化量化打分。依托“诚信经营示范街区服务管理 APP 系统”，每月底自动生成商家得分情况。依据商家得分情况，开展诚信经营商家评选活动，分别授予“三星商家”“四星商家”“五星商家”荣誉称号。每季度对“五星商家”进行公开表彰，对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五星商家”的给予一定奖励，并给予蒲阳路·悦享家对外服务区域优先体验券，进一步引导商家自律、群众监督，促进街区诚信经营。（灌口街道）

简☆讯

5 月 5 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名单的公示，公示的度假区共 4 家，四川成

都天府青城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区名列其中。（市委社治委）

5月5日，我市召开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对深入推进成都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1+10”配套行动计划》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安排。（市商务和投促局）

5月10日，在第108个国际护士节即将来临之际，我市召开庆祝国际护士节暨表彰大会，向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广大护理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并对全市45名优秀护理工作者进行表彰。（市卫健局）

5月11日，都江堰市2019年“邻里集市”第二季“酷跑派，捡出你的色彩生活”专场活动在壹街区同心广场举行。活动主要围绕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环保低碳绿色生活等主题，开展系列参与式、互动式、沉浸式的邻里互动体验项目，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提高市民低碳环保意识，助力破解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难题。（市委社治委）

5月14日，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成立暨提升建设推进会在我市召开。会上，首批10个天府旅游名县共同发布天府旅游名县联盟宣言，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正式成立。（市文体旅局）

5月15日，“廉洁都江堰·清风校园行”——“墨香青城·大美都江堰”全市第三届中小学生写经典大赛在顶新新建小学举行，来自我市中小学校的300多名小小书法爱好者在校级选拔中获胜，前来参加此次大赛。（市教育局）

5月16日，我市警示教育巡回课堂在崇义镇笆桥馨居广场拉开序幕。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郭兰涛出席启动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副组长、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强，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罗超为该镇15个社区的270余名基层党员干部授课。（市纪委监委）

5月17日，都江堰中国海外新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我们是星光”暨第九届艺术节活动，纪念第29个全国助残日。（市教育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5月19日，四川“带上文明游四川·诚信天府欢迎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暨都江堰“5·19”中国旅游日活动在南桥广场举行。启动仪式上，文明旅游小卫士、游客代表宣读了文明旅游倡议书，旅游行业代表宣读了诚信经营倡议书，市文体旅局向7家文明诚信旅游倡导单位授牌；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杨健向都江堰市文明旅游志愿者服务大队授旗。（市文体旅局）

5月22日，我市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仪式在玉垒山广场举行，表达对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关爱与敬意，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市退役军人局）

5月23日，我市召开网络理政工作专题会，通报全市第一季度网络理政工作运行情况，对网络理政工作中职能职责界定模糊的典型案列和办理建议进行研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行政审批局）

5月24日，由成都市泡桐树小学都江堰校区（以下简称

“泡小都江堰校区”) 承办的“美丽的花朵”都江堰市中小学第十届科技节暨 2019 年都江堰市科技周启动仪式在泡小都江堰校区举行, 来自我市 54 所中小学校的 1200 余名选手参加活动。(市教育局、市经科信局)

5 月 28 日, 市委书记卢胜率队调研全市城乡环境和交安设施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强调, 要制定符合“三遗”城市形象的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环境整治、店招店牌广告牌和交安设施设置等各项整治内容的标准, 推进分步实施。(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月 28 日, 以“廉洁都江堰, 清风校园行”为主题的 2019 中小學生演经典展示活动在光亚学校演艺厅举行。来自全市 54 所中小学校的 1500 多名学生用舞蹈、话剧、戏剧、诵读等多种形式演绎经典作品, 歌颂新中国的辉煌成就,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巴蜀文化、发展天府文化, 传承国之经典。(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

身☆边☆温☆暖

都江堰市最美护士杨秋, 荣登 5 月“四川好人榜”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四川好人”发布仪式在大竹举行, 我市人民医院门诊部护士长杨秋被评为敬业奉献类“四川好人”。杨秋在“5·12”汶川地震中痛失亲人, 仍坚守岗位, 忘我工作, 化悲痛为大爱无私的医者情怀, 在抗震救灾中表

现优异，2009年6月，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授予第42届“南丁格尔奖”（该奖项是护士的国际最高荣誉），2008年8月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008年9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5月获“中国好护士”。（市卫健局）

平凡中的温暖——一场大雨“下”出几个身边好人 5月15日下午，我市突发暴雨，在尚阳大道路口，一位老人独自坐着轮椅，在道路上艰难的前行，老人欲过马路，但路口车流量大，加上大雨，老人几次都无法通过，非常危险。附近小区正在执勤的物业保安林江看到后，立即叫来两位小区工作人员，先是帮助老人把淋湿的轮椅擦干。经简单询问，了解老人家住高桥B5，了解老人的意图后，不仅帮助老人通过路口，还将老人安全送到家。这温馨感人的一幕犹如阳光，温暖人心。（市创建办）

他☆山☆之☆石

厦门严治陋习，呵护社会文明之花 自全国首部系统性社会文明法规——《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类似行人闯红灯、机动车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垃圾不分类等长期以来被认为属于道德领域的不文明陋习，厦门不仅予以道德谴责，更开始依法严治严罚，用规则呵护社会文明之花。步行罚单，严治交通陋习。在厦门，针对行人闯红灯

等交通陋习，不仅有着明确的立法规范，处罚力度也相应加大。其中，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就规定了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将被罚款100元。但此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法不责众与执法能力不足等故造成执行难，厦门多是通过志愿者等对行人进行劝导，鲜少对行人开罚单。2017年1月1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正式实施，行人违规横穿马路等交通陋习都被列入重点治理清单。此后，交警部门在一些重点路段加大对斑马线上车不让人、行人违规过马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10月12日，思明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开出了文明入法新规施行以后行人被罚的首例罚单。精准治理，规范社会文明。在制定《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时，厦门采取“负面”清单的做法，将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行人、在公共场所吸烟、不文明旅游、携带犬只户外活动违规等9类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对9类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厦门市政府可以确定一定时段一定区域内先执行，再逐渐扩展开。同时，厦门市政府还被授权，根据本市社会文明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对重点治理清单的实施进行动态调整，根据需要对重点治理清单进行扩展，以适应发展变化要求，进一步提高治理效果。精准治理，源自对9类不文明行为的行为模式和对应的法律后果的精准设计，以及在罚则的细化。比如，行人乱穿马路，就细化成6种情况，不同路口的通行规则不同，设置了不同底线，会被

依法处以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精准治理，既便于执法部门执行，也便于市民遵守，有利于社会文明规范的形成。（中国文明网）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发：各乡镇（街道），市级各部门。
